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緝字第37號

原告 張玉琴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5年度審簡字第9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